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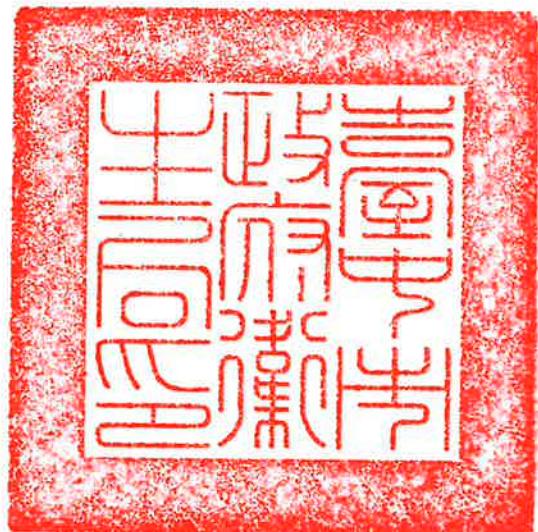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3017093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114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」C據點長照站
第一次審查結果。

依據：臺中市114年度長照2.0整合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「114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」C據點長照站審查
通過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通過單位之核定服務地點不得變動，未提供場地使用權限證明者，應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前函送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則撤銷通過資格；倘單位具更換服務地點需求，應於核定服務地點之所在行政區(以非與其他C據點重複里別為原則)，另覓更妥適之場地，並函報本局申請變更。
- 三、有關委員建議、計畫修正及經費核定事宜，本局將另函通知。倘未依規定及「衛生福利部公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修正計畫書者，得撤銷通過資格。

局長 曾梓展